**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2024年医疗责任保险购买**

**项目需求文件**

**一、项目内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2024年医疗责任保险购买项目。

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投保基本信息**

|  |  |
| --- | --- |
| 医疗机构等级： | 三级 |
| 医疗机构类别： | 中医（综合）医院 |
| 床位数： | 707张 |
| 医务人员数： | 624人 |
| 上年度门（急）诊人次： | 542,326人次 |
| 上年度出院人数： | 15,662人次 |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 保险期限 |
|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 RMB 61.3万元 | 一年，自 2024年12月26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25日二十四时止 |

**四、项目具体需求**

保险方案须包含医疗责任保险保障方案、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条款、提供服务内容及其他内容。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1.投保人** | |
| 投保人名称：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
| 投保人地址： | 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16号 |
| **2.被保险人** | |
| 被保险人名称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广州市中医中药研究所、广州市中医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州中医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广州市针灸医院） |
| 被保险人地址 | 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16号 |
| 被保险人下属机构名称及地址 | （1）被保险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五羊门诊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H13座首层  （2）被保险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门诊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横滘二路27号  （3）被保险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围分院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横滘二路81号  （4）被保险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天河院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95号 |
| **3.赔偿限额** | 累计赔偿限额（即全年累计赔偿限额）：**RMB 32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即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RMB 80万元**；  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RMB 32万元。** |
| **4.免赔额：** | 无 |
| **5.适用条款：** | 广东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示范条款 |
| **6.特别约定：** | 6.1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以及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被保险人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险年度被保险人通过自主处理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累计不超过应缴保费的10%，自主处理次数不限。  6.2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含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公司亦应负责赔偿。  6.3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6.4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修的医务人员，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6.5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根据外聘合同聘用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帮扶政策聘用的外聘医务人员、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视为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  6.6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按照被保险人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6.7 被保险人聘用的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或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及要求到指定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6.8 被保险人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6.9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 **7.保险期限：** | 一年，自 2024年12月26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25日二十四时止 |
| **8.追溯期：** | 三年，自 2021年12月26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25日二十四时止  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连续投保，本保险追溯期从首次投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三年。 |
| **9.保费支付：** | 采购合同正式生效后，招标人在保险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 |
| **10.理赔服务要求：** | **（1）**须提供清晰的医疗责任险理赔处理流程。  **（2）**中选人须成立本项目领导管理小组及专项工作负责小组，配备专业服务管理团队，保证服务质量及办公场地、专业从业人员的投入。  **（3）**中选人须指派至少两名服务人员配合医院成立服务小组，为医院提供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协助医院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医疗责任险理赔材料的收集、递交及理赔跟进等工作。专职人员应当提供优良服务，能够专业且全面地为采购人解决各类问题，同时向采购人汇报医疗责任险相关的最新情况。若采购人认为中选人所安排专职人员不能够满足上述业务能力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4）培训制度：**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承保人应协助保险经纪人为投保人/被保险人集中举办至少两次保险和风险防范培训，以提高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关人员的保险与风险管理知识。培训计划由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5）理赔时效要求：**  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赔案，3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1—5万元（不含1万元，含5万元）的赔案，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5—20万元（不含5万元，含20万元）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20万元以上的赔案，10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6）小额案件快速处理约定**：对于赔偿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的医疗纠纷，被保险人有权通过自行处理与患者达成和解，但亦不因此而排除被保险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处理此类医疗纠纷的权利，保险人有权了解医疗纠 纷的处理情况；被保险人通过自行和解方式与患者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  **（7）核损核赔时效制：**保险人在进行现场查勘后，就初步核损金额，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完整索赔资料，经医调委听证或合议程序处理的，收到合议决定、调解协议书副本和相关材料后，在下述规定时间内作出理赔决定，以便快速理赔。  ①索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5万元）以下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②索赔金额在人民币5—30万元（或等值外币，不含5万元，含30万元）的，应在7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③30万元以上的赔案（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应在10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